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23 号

检验准则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2005 年通过；2019 年出台

© FAO 2012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5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3 号. 2005. 《检验准则》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的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2019 年 6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注意到相关文字修改，以避免使用“污染”及其衍生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纳入修改内容。

发布背景最后更新：2019 年 6 月

目录

批准.....	4
引言	4
范围.....	4
参考文献.....	4
定义.....	5
要求概要.....	5
要求	5
1. 一般要求.....	5
1.1 检验目标.....	5
1.2 检验时的有关假设.....	6
1.3 检验责任.....	6
1.4 检验员要求.....	6
1.5 检验的其它考虑.....	7
1.6 检验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关系.....	7
2. 具体要求.....	7
2.1 审查货物的有关文件.....	7
2.2 验证货物及其完整性.....	8
2.3 直观检查.....	8
2.3.1 有害生物.....	8
2.3.2 植物检疫要求的遵照情况.....	9
2.4 检验方法.....	9
2.5 检验结果.....	9
2.6 审查检验系统.....	10
2.7 透明度	10

批准

本标准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说明了输入和输出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货物检验程序。本标准着重说明了在直观检查、检查文件、验明货物、检查完整性的基础上，确定植物检疫要求的遵照情况。

参考文献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 1993 年。《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1 号：2006 年]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7. 1997 年。《出口验证制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7 号：2011 年]

ISPM 8. 1998 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情况》。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9. 1998 年。《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1. 2004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2. 2001 年。《植物检疫证书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12 号：2011 年]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4. 2002 年。《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5. 2002 年。《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15 号：2009 年]

ISPM 16. 2002 年。《限定非检疫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9. 2003 年。《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0. 2004 年。《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1. 2004 年。《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定义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有责任“检验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酌情检验其它限定物，特别是为了防止有害生物的引入和/或扩散。”（《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2 款 c 项，1997 年）。

检验员应在直观检查有害生物和限定物、检查文件、验明货物、检查完整性的基础上，确定货物是否遵照植物检疫要求。检验的结果应当使检验员能够确定是接受、扣留或拒绝该批货物还是需要进一步分析。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以决定在检验时对货物进行抽样。所采用的抽样方法应当视具体检验目标而定。

要求

1. 一般要求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的职责包括“检验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酌情检验其它限定物，特别是为了防治有害生物的引入和/或扩散”（《国际植保公约》第 1V 条第 2 款 c 项，1997 年）。

货物可能由一种商品、多种商品或多批商品组成。当货物由一种或一批以上商品构成时，为确定遵照情况而进行的检验可能需要包括多次单独的直观检查。在本标准中使用“货物”一词，但是应当认识到有关货物的指导可能同样适用于一批货物中的各种商品。

1.1 检验目标

货物检验的目标是，确认有关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方面是否遵照输入要求或输出要求。检验往往有助于验证在前一阶段所采取的其它植物检疫措施的效果。

输出检验用于确保该批货物在检验时达到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要求。对货物的输出检验可能导致发行该批货物的植物检疫证书。

输入检验用于核实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遵照情况。还可以为检测尚未确定其植物检疫风险的生物而进行一般性检验。

检验程序还可以与收集样品进行实验室试验或者验证有害生物特征相结合。

检验可用来作为风险管理程序。

1.2 检验时的有关假设

由于对所有货物进行检验往往是不可能的，因此通常根据抽样进行植物卫生检验¹。

采用检验作为检测货物中是否有有害生物，或确定或验证有害生物水平的一种手段是基于以下假设：

- 有关有害生物或其迹象和引起的征兆可以直观发现
- 检验切实可行
- 认识到有害生物未被发现的一定概率。

在检验时，有有害生物未被发现的一定概率。这是由于检验通常是按照抽样进行，可能不会对 100% 的货物进行直观检查，还由于检验不会 100% 有效地发现被检查的货物或样品的有害生物。当检验用来作为一项风险管理程序时，也有一定的概率是在货物上存在的有害生物可能没有被发现。

用于检验的样品大小一般根据与具体某种商品有关的某种限定有害生物确定。当货物检验针对好几种或者所有限定有害生物时，可能更加难以确定样品大小。

1.3 检验责任

国家植保机构对检验负有责任。检验由国家植保机构进行或者在国家植保机构的管辖下进行(参见 1997 年 ISPM 第 7 号 1997 年第 3.1 节；2004 年 ISPM 第 20 号第 5.1.5.2 节；《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2 款 a 项、第 IV 条第 2 款 c 项和第 V 条第 2 款 a 项，1997 年)

1.4 检验员要求

作为被国家植保机构授权的官员或代理人，检验员应当：

- 有权履行其职责并对其行动负责
- 具有技术能力，特别是发现有害生物的技术能力
- 具有识别有害生物、植物和植物产品、其它限定物的知识和能力
- 能够使用适当检验设施、手段和设备
- 具有书面准则(条例、手册、有害生物一览表)
- 酌情了解其它管理机构的工作情况
- 客观和公正。

可能要求检验员对货物进行检验以便：

- 查明是否符合具体指明的输入或输出要求
- 查明是否有具体指明的限定有害生物
- 查明尚未确定其植物检疫风险的生物。

¹正在制定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将提供抽样指导

1.5 检验的其它考虑

决定将检验用来作为一项植物检疫措施时需要考虑许多因素，特别包括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要求和有关有害生物。可能需要考虑的其它因素包括：

- 输出国所采取的减少措施
- 检验是唯一的措施还是与其它措施相结合
- 商品种类和原定用途
- 产地 / 生产点
- 货物的大小和结构
- 发货的数量、频度和时间
- 与原产地 / 发货人的交往经验
- 运输工具及包装
- 现有财政和技术资源(包括有害生物诊断能力)
- 先前处理和加工
- 实现检验目标所必需的抽样方法特点
- 很难检测某个商品的有害生物
- 先前检验的经验和结果
- 商品的易腐败性(参见《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2 款 e 项, 1997 年)
- 检验程序的效果。

1.6 检验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关系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为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技术理由提供依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还为拟定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提供手段，查明检验工作适宜的有害生物和 / 或确定需要检验的商品。如果检验期间报告有新的有害生物，可酌情采取紧急行动。在采取紧急行动时，应利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评价这些有害生物，必要时提出下一步适当行动建议。

当认为检验是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并且是做出植物检疫决定的依据时，重要的是考虑与特定检验种类和水平有关的技术因素和业务因素。视有害生物的风险情况，可能需要这种检验根据理想水平和信任检测具体指明的有害生物(参见 ISPM 第 11 号：2004 年；ISPM 第 21 号：2004 年)。

2. 具体要求

检验的技术要求涉及三个不同程序，这些程序应当确保技术上正确，同时考虑到业务上切实可行。这些程序是：

- 审查货物的有关文件
- 验证货物及其完整性
- 针对有害生物和其它植物检疫要求(如不带土)进行直观检查。

某些检验工作可能因目的不同而异，如为了输入 / 输出或者验证 / 风险管理。

2.1 审查货物的有关文件

对输入和输出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文件：

- 完整性

- 一致性
- 准确性
- 有效而没有欺诈(参见 2001 年 ISPM 第 12 号第 1.4 节)

可能与输入和/或输出验证有关的文件样本包括:

- 植物检疫证书/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 证明(包括提货单、发货单)
- 输入许可证
- 处理文件/证书、标记(如 2002 年 ISPM 第 15 号所提供的标志)或其它处理指标
- 原产地证书
- 实地检验证书/报告
- 生产者 / 包装记录
- 验证计划文件(如种土豆验证计划、非疫区文件)
- 检验报告
- 商务发票
- 实验室报告。

如果输入文件或输出文件有问题, 适当时在采取行动之前应向提供这些文件的有关方进行调查。

2.2 验证货物及其完整性

验证货物及其完整性是为了确保货物完全同文件中所说明的一样。通过验证货物可以核实植物或植物产品种类或品种是否同收到的或待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相一致。通过验证货物可以确定货物是否清楚地可以识别以及数量和状况是否同收到的或待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中所声明的一样。这可能要求对货物进行物理检查以证实货物本身及其完整性, 包括检查封口、安全状况和可能同植物检疫相关的货物的其它有关物理方面。根据结果所采取的行动将视所遇到的问题程度和性质而定。

2.3 直观检查

直观检查的有关方面包括为了检测有害生物以及验证是否符合植物检疫要求。

2.3.1 有害生物

从货物中提取样品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 有害生物是否超过特定水平。在理想信任水平对有害生物的发生不断进行监测的能力, 要求在统计上进行切实的考虑, 如监测有害生物的可能性、货物的大小、理想信任水平、样品大小和检验强度(参见正在制定的关于抽样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如果检验目标是检测具体指明的限定有害生物以便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那么抽样方法应当以符合相应植物检疫要求的有害生物检测概率为基础。

如果检验目标是验证一批货物的一般植物检疫状况, 例如当:

- 未查明具体指明的限定有害生物
- 尚未为限定有害生物确定具体有害生物水平
- 在植物检疫措施失败的情况下目的是检测有害生物时,

那么抽样方法应当反映出这一点。

采用的抽样方法应当以透明的技术和业务标准为基础，并应当一致采用(参见 ISPM 第 20 号：2004 年)。

2.3.2 植物检疫要求的遵照情况

检验可用于验证一些植物检疫要求的遵照情况。实例包括：

- 处理
- 加工程度
- 无污染(如叶子、土壤)
- 要求的生长期、品种、颜色、使用年限和成熟程度等
- 无未经许可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
-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要求
- 输入点。

2.4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应当旨在检测商品中具体指明的限定有害生物，或者用于对尚未确定其植物检疫风险的生物的一般检验。检验员对样品单元进行直观检查，直到发现有目标有害生物或其它有害生物或者所有样品单元全部检查完毕为止。到那时，检验可以停止。然而，如果国家植保机构需要收集关于这些有害生物和商品的更多情况，例如没有发现有害生物但有有害生物的迹象，可以对更多样品单位进行检查。检验员还可以采取可与检验过程相结合的其它非直观手段。

重要的是：

- 在样品提取之后应当尽快对样品进行检查，样品最大程度地代表该批货物。
- 对技术进行审查，考虑到该项技术已经取得的经验以及新技术发展情况。
- 制定程序确保每批货物样品的独立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 对检验结果作记录。

检验程序应当酌情符合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并应当一致采用。

2.5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促进作出关于货物是否符合植物检疫要求的决定。如果符合植物检疫要求，可以为输出货物提供有关认证，如植物检疫证书，输入货物将发放。

如果不符合植物检疫要求，可以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些行动可以由调查结果的性质确定，考虑到限定有害生物或其它检验目标及情况。对违规情况采取的行动在 ISPM 第 20 号(2004 年)第 5.1.6 节中作了详细说明。

在发现有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迹象的许多情况下，就该批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作出决定之前，可能需要在实验室或者有一位专家予以鉴定或者进行专门分析。在发现新的或者以前不知道的有害生物的情况下，可以决定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当建立适当记录和保持样品和 / 或标本的一个系统，以确保追踪有关货物，便于以后对结果进行必要审查。

如果多次没有遵照要求，可以增加对某些货物的检验强度和频率。

在输入货物中检测到有害生物时，检验报告应充分详细，以便通知违规情况（2001 年 ISPM 第 13 号行事）。保持记录的某些其他要求也可能取决于获得充分填写的检验报告（如《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和第 V||| 条、1998 年 ISPM 第 8 号和 2004 年 ISPM 第 20 号所述）。

2.6 审查检验系统

国家植保机构应当定期审查输入和输出检验系统以验证系统方法的适宜性，确定确保这些系统技术上可行所需的任何调整活动。

应当进行审核，以审查检验系统的有效性。补充检验可能是审核的一个成分。

2.7 透明度

作为检验工作的一部分，应当记录商品检验程序信息，并且根据透明度原则当有关方提出要求时提供这些信息（ISPM 第 1 号：1993 年）。这些信息可能是关于商品贸易的植物检疫方面双边安排的一部分。